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对《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王东鹏

庄建

裘频伶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王东鹏


庄建

裘频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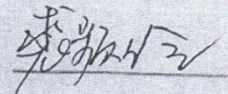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王东鹏

庄建


裴频伶

